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413—2025

婴幼儿辅食加工用大米
Rice For Processing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2025-07-11 发布

2025-07-12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提出，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广东永泽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明月海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台州黄罐健源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研究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志勇、覃小玲、李梦怡、袁洪燕、朱玲凤、李江涛、刘志刚、黄庆明、黄伟斌、袁文涛、蔡显扬、何莉媛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婴幼儿辅食加工用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辅食加工用大米的术语、原料要求、质量指标、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检验规则、包装、标签、储存和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供生产婴幼儿辅助食品加工用的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0 稻谷
- GB/T 1354 大米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20569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 GB/T 42227 留胚米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婴幼儿辅食加工用大米

Rice For Processing Complementary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以稻谷为原料，经碾磨制成的供生产婴幼儿辅助食品加工用的大米，包含留胚米。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稻谷应符合 GB 1350 和 GB 2715 的规定，储存品质应符合 GB/T 20569 中“宜存”的要求；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

储存、加工过程不应使用食品添加剂。

4.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T 42227 要求，大米质量指标还应符合表 1 规定，留胚米还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如有其他要求的，应同时满足其相应标准要求。

表 1 大米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类别		检验方法	
		粳米、粳糯米	籼米、籼糯米		
水分含量/%		≤	15.5	14.5	GB 5009.3
碎米	总量/%	≤	10.0	15.0	GB/T 5503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不完善粒含量/%		≤	3.0		GB/T 5494
杂质	总量/%	≤	0.25		GB/T 5494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0.5		GB/T 5496
互混率/%		≤	5.0		GB/T 5493
霉变粒			无霉变粒		GB/T 5494
色泽、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无其他不良气味。		GB/T 5492

表 2 留胚米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类别		检验方法	
		留胚粳米	留胚籼米		
水分含量/%		≤	14.5	13.5	GB 5009.3
留胚粒率/%		≥	80	75	GB/T 42227 附录 A

碎米	总量/%	≤	4.0	8.0	GB/T 5503
	其中：小碎米含量/%	≤	0.4	0.8	
不完善粒含量/%		≤	3.0		GB/T 5494
杂质	总量/%	≤	0.25		GB/T 5494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0.5		GB/T 5496
互混率/%		≤	5.0		GB/T 5493
霉变粒			无霉变粒		GB/T 5494
色泽、气味			米粒呈大米的正常色泽，米胚呈淡黄色，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其他不良气味。		GB/T 5492

4.3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 g/kg)	≤ 0.3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 (μ g/kg)	≤ 1.0	GB 5009.96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15	GB 5009.12
镉（以 Cd 计）/ (mg/kg)	≤ 0.04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02	GB 5009.17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 (mg/kg)	≤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 (μ g/kg)	≤ 2.0	GB 5009.27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并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扦样、分样

按 GB/T 5491 执行。

5.2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执行。

5.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日期加工的同种产品为一批次。

5.4 出厂检验

大米出厂检验项目为质量指标、污染物限量中的铅与镉。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4.2~4.6 规定的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
- b) 产品投产后，当原料、工艺、装备有较大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
- d) 连续生产三年；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 f)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

6 包装、标签、储存、运输

按 GB/T 1354 执行。
